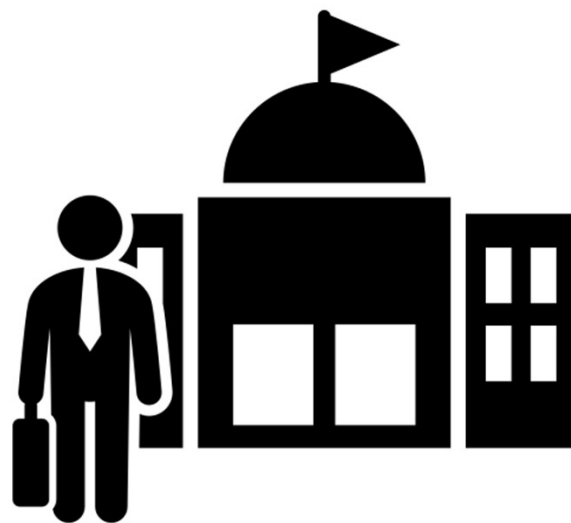




什麼是『不利措施』？

Pic :  flaticon



如果你是公務員



政府機關(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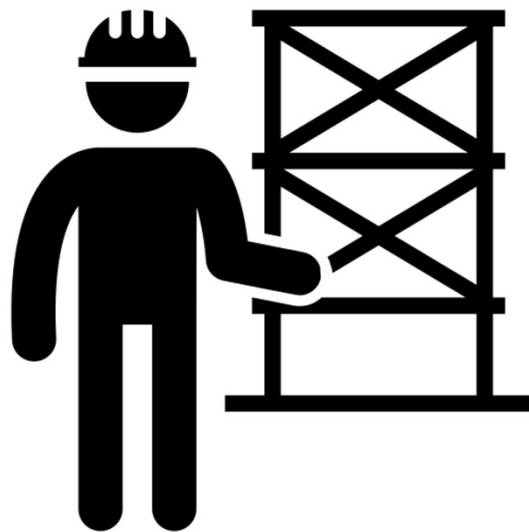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營事業



受政府控制之
事業、團體或機構

或者你在泛公部門上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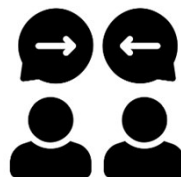
或者你的公司跟泛公部門有僱用、定作、委任、派遣、承攬、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



貪污瀆職



包庇犯罪



利益衝突



採購不法



損害公益

你發現泛公部門人員有犯罪或違法行為



主管、首長



檢察機關



司法警察
機關



主管機關



監察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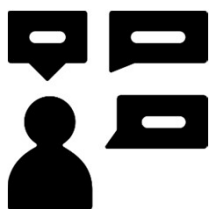


政風機構

於是你向受理揭弊機關具名檢舉



你就是揭弊者



揭發弊案



配合弊案調查
或擔任證人



拒絕參與弊案



遭受不利措施後，
依法提起救濟

**政府機關(構)、法人或團體、個人，
不可以因為你有這些行為**



解職(約)、降
調、懲處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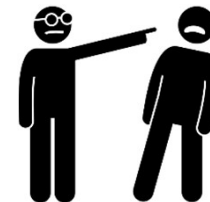
扣薪、罰款或
減少獎金等



剝奪特殊權利



工作地點、職務
內容等不利變更



非依法令揭露
揭弊者身分

而對你實施這些不利措施



回復職位
及職務



回復年資、特殊
權利、獎金等



補發薪給及
財產上損害賠償



非財產上損害賠償
及回復名譽

**如果你遭受不利措施
你可以提出這些請求**



30日內不經預告
終止勞動契約



6個月內請求資遣費、
退休金及6個月工資補償金

**未具公務員身分之揭弊者
另外可以選擇這些主張**



『不利措施』零容忍。

Pic :  flaticon